

律政司司長談政改諮詢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一月九日）出席一個午餐會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真普聯提出「三軌方案」缺一不可，你覺得都是違反《基本法》的，你覺得會否影響諮詢進行？

律政司司長：正如昨天我的同事也說過，現階段我們仍在進行諮詢，所以我們不就個別方案作具體評論。但我們留意到在「三軌方案」裏包括「公民提名」和「政黨提名」，也在電視留意到鄭宇碩教授在接受傳媒提問時，用英文說過希望在「公民提名」和「政黨提名」的過程後，提名委員會以形式化的過程去確認這個提名。他雖然指出他不想用「橡皮圖章」一詞，但用了英文 **formality**（形式）這個字去解說。若果如此，這個會是往後我們在諮詢階段完結後，考慮這個方案是否會違反《基本法》的一個重要考慮。我們以前也很清楚解說過，任何會削弱、繞過或奪去提名委員會實質提名權的建議都會有很大機會違反《基本法》，因為「三軌方案」都是昨日剛推出，很可能往後在諮詢過程裏會有其他討論，亦會有可能再與其他方案糅合，或有改善，或有其他變化，這個我們會密切留意，希望在整個五個月的諮詢過程裏，盡量聽多些不同的意見、不同的方案。

記者：如你剛才引述鄭宇碩教授說，如在初階段有「公民提名」元素，最後都經提名委員會用「機構提名」形式去確認的話，即經過民主程序，這個你是否覺得仍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沒有削弱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用你剛才的說法，關鍵在於提名委員會可以在建議內容裏如何行使它的權力，透過甚麼程序去確認，特別是在有關建議裏，這個確認純粹是形式化，或是提名委員會仍可以實質履行它的提名權，可以依照它的意願去決定提名與否，還是說它是沒選擇的，總言之湊夠多少個市民的支持，就必須以形式化地確認這個提名，兩者有很大分別，特別是後者會有很大機會違反《基本法》。

記者：剛才林大輝議員好像不滿意你「曖昧」，為甚麼你要繼續「曖昧」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剛才「曖昧」那方面，我只是跟林大輝議員用的詞，大家說笑輕鬆些，大家不用那麼執着用「曖昧」的字眼。其實真正的理由剛才也說過，在現階段，正如在十二月四日正式展開諮詢時說得很清楚，我們開宗明義說這五個月是希望聽意見。因為我們希望聽意見，我們不想在聽意見的過程裏好像聽一句建議，便立即作出回應，而不給予大家時間在社會上醞釀、在社會上其他人士也可以進行討論。所以我們希望做得到的，是在這五個月裏，我們不希望就個別的意見或方案作出評論，主要目的是希望大家盡量有多些討論空間，我們可問多些問題，聽多些意見，從而可以在五個月後有較豐富的資料，亦有較大空間去營造共識，和推敲出希望大家會接受的一些較確實的意見。多謝大家。

完

2014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